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949號

聲 請 人 有錢人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姝寧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宋松秋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釋明各張本票提示日日期各為何（何年？何月？何日？）。
- 二、釋明聲請狀記載票面金額221,000元與提供之本票23張合計231,000元不同，是誤載或附錯。
- 三、釋明附表所載票面金額56,000元之到期日114年5月2日與本票原本不同，是誤載或附錯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